

证券代码：600331

证券简称：宏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27

##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商议重要事项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权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（周四）上午开市时起停牌。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《重要事项停牌公告》（临2015—022号）。

2015年7月10日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四川宏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宏达集团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》，拟受让宏达集团所持有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股权（简称“四川信托”）3%的股权（宏达集团持有四川信托35.0388%股权）。

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宏达（集团）签署〈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详见2015年7月13日《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24号）、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26号））。

经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3日